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查核，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隋欣、王岩东

2026 年 4 月 23 日